

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0531016200 號函訂定

一、為獎勵負責盡職、服務卓著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員工，積極提昇行政效能，及使各機關學校核發禮品禮券作為獎勵有所依循，並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員工，指各機關學校之下列人員：

- （一）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- （二）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- （三）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及職員。
- （四）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隊員、測量助理、場工等工級人員及駐衛警、臨時人員。
- （五）醫療藥品基金聘用之本市市立醫院及各區衛生所約用人員。

三、員工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核發禮品禮券作為獎勵：

- （一）盡忠職守，任事負責，及時回應民眾需求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經評選服務績優。
- （二）熱心服務，不辭勞怨，積極解決重大問題，確有成效。
- （三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，提出創新改善意見，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。
- （四）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，經採行確有成效。
- （五）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績效。
- （六）團體績效評比結果，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。
- （七）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。

各機關學校就相同獎勵案件不得重複獎勵。

各機關學校應覈實辦理獎勵，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獎勵之情事。

四、本要點獎勵額度如下：

- （一）個人：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禮品禮券。

(二) 團體：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禮品禮券。

獎勵逾前項額度者，各機關學校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
前項績優事蹟之獎勵基準、名額及額度，由各機關學校另定之。

五、各機關學校辦理獎勵時，應組成評審小組，經公開評審機制評定後，簽報各機關學校首長核定。

各機關學校對於獎勵案件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，並將獲獎名單及事蹟公告周知。

六、員工以不實或其他不正方法獲得獎勵者，各機關學校應撤銷或廢止原獎勵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員工返還發給之禮品禮券。

七、辦理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學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
八、各機關學校舉辦員工競賽活動以核發禮品禮券作為獎勵者，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